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园环保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

暨相应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7号）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华顺”）及陈泽枝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0,605,280股公司股份和支付12,000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80.00%股权。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月9日上市。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芜湖华顺、许金炉、刘智良、黄开坚（以下简称“嘉园环保原股东”）7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嘉园环保原股东承诺：嘉园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不低于3,353.20万元、4,289.34万元、5,252.41万元。若嘉园环保在利润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业绩低于上述承诺业绩，嘉园环保原股东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8-00010号、〔2016〕第28-00011号、〔2017〕第

28-00002号)，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嘉园环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449.79万元、4,342.57万元、4,307.12万元，嘉园环保2014年、2015年两个会计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2%，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嘉园环保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公司与嘉园环保原股东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如下：

“第四条 利润承诺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五日内，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给予乙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调整乙方相应的现金补偿责任以及对应的减值补偿义务。

2、补偿方式

若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补偿责任人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需要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差异比例在10%（含）以内，补偿责任人以等额现金补偿；差异比例在10%以上时，除等额现金补偿外，补偿责任人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额外支付等同于当年现金补偿金额数量的违约金。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80%－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不含违约金）

差异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不含违约金））/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若当年补偿款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利润承诺补偿及违约金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补偿责任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第五条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甲方年报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不含违约金），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甲方应在该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五日内，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给予乙方。

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在本交易中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不含违约金）。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届时目标公司非正常减值，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调整乙方相应的现金补偿责任以及对应的减值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补偿责任人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迟延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四、现金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上述补偿约定，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嘉园环保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嘉园环保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嘉园环保可收回价值为 59,413.68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28-00015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园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413.68 万元，嘉园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 4,344.92 万元，对应嘉园环保 80%股权部分减值为 3,475.94 万元。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及计算公式，嘉园环保原股东应以现金形式补偿公司 4,112.32 万元。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五日内，向嘉园环保原股东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嘉园环保原股东应在接到公司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未能在 30 日内补偿的，延迟支付部分按每延迟一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并收取延迟支付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园环保 2016 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现金补偿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五日内向嘉园环保原股东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实施现金补偿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